

**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 |
|---|--|--|
| <p>六、<u>建教合作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</u>，除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，<u>其屬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補助或委託代辦者，仍受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；其屬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或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採購案，不受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，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，並設專帳管理，其收支須有合法憑證，憑證及其帳表應保存十年。</u></p> <p><u>前項不受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之建教合作經費</u>，其毋須繳回原機構之結餘款，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訂比例，分配學校、計畫執行單位及建教合作業務負責單位，並依下列項目運用：</p> <p>(一) 購買研究設備、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需之事務費用。</p> <p>(二)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，聘請助理、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(三) 為教學研究需要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會議、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用。</p> <p>(四) 為教學研究需要，申請或應邀至<u>境外</u>開會、參訪、訓練、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(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，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)。</p> <p>(五) 依本校「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辦法」核定之補助暨獎助費用。</p> <p>(六)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</p> | <p>六、建教合作經費之收支，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。其毋須繳回原機構之結餘款，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訂比例，分配學校、計畫執行單位及建教合作業務負責單位，並依下列項目運用：</p> <p>(一) 購買研究設備、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需之事務費用。</p> <p>(二) 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，聘請助理、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費用。</p> <p>(三) 為教學研究需要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會議、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用。</p> <p>(四) 為教學研究需要，申請或應邀至<u>國外</u>開會、參訪、訓練、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(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，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)。</p> <p>(五) 依本校「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辦法」核定之補助暨獎助費用。</p> <p>(六)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</p> <p><u>前項結餘款之支用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，並設專帳管理，如未支用完畢，得滾存至下一年度繼續使用。</u></p> | <p>依教育部 92.03.18 台中(二)字第 0920027855 號函意見修正</p> |